「新潤青峰住戶規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潤青峰住戶規約」自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實施至今,部 分約定內容已不符本社區需求,為符合社區實務運作需要,並加強保障住 戶權益之力道,爰提案修正五案新增五案,重點如下:

- 一、刪除限制住戶權益之規定(修正規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
- 二、明定違反使用停車場空間之處理方式,並授權管委會另定相關規定 (修正規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 三、放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之資格限制,並自第三屆管委 會起實施(修正規約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
- 四、修正不同屆次管理委員任期重疊之錯誤(修正規約第十一條第三款)。
- 五、新增管理委員請辭之生效要件及處理方式規定(新增規約第十一條 第四款第三目)。
- 六、調整管理委員會會議代理之規定,避免一人掌握二票之情形發生(修 正規約第十三條第五款)。
- 七、新增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應予公開,以不得限 制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紀錄為原則之規定(新增規約第十五條第八 款)。
- 八、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規定,並自第三屆管委會起實施(新增規約第十六條第二款)。
- 九、新增社區一樓店面類型之限制 (新增規約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
- 十、新增社區一樓店面使用社區垃圾儲藏空間之規定(新增規約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

「新潤青峰住戶規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定

現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

正

規

修

為維護全體住戶權益,依 建照變更後之圖面,除下列特 别約定外,住戶均不得以任何 方式佔用公共區域及其它公 共設施、通道,下列屬公設之 項目住戶同意遵從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管理規則使用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

行

規

定

說

為維護全體住戶權益,依 建照變更後之圖面,除下列特 別約定外,住戶均不得以任何 方式佔用公共區域及其它公 共設施、通道,下列屬公設之 項目住戶同意遵從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管理規則使用之,住 戶事後不得反悔、撤銷或以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其他 任何方式加以變更或廢除: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 列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含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 行;同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管 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 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決議。本目限制事項 抵觸法令規定,爰刪除本目後 段規定。

明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停車空間使用管理,依下 列方式訂定停車空間使用管 理辦法管理之:

- 1、汽車停車位管理費收取 標準由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訂定。
- 2、停放車種及停放管理方 式、住戶使用停車空間 方式及機車停車位與腳 踏車停車位管理費收取 標準,授權管理委員會 訂定。
- 3、違反義務之處理特別規 定如下: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停 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除停車 位管理費收取標準由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議訂定外其他 關於停放車種管理方式及住 戶使用停車空間之方式、違反 義務處理方式等,授權管理委 員會訂定。

- 一、明定本社區停車空間使用 管理辦理之汽車停車位管 理費,由區分所有權人會 議決議訂定之(業經本社 區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並列於本規約第十六條, 汽車停車位管理費以每位 新臺幣 500 元/月計)。
- 二、明定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事項。
- 三、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 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 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以規約定之,爰於本規約 內增定本社區停車空間違

- a. 違規停放於汽車停車 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 者,第一次予以開單 勸導並拍照存查;第 二次除開單勸導,並 拍照公告車號及戶 別;第三次除拍照公 告,並罰款新臺幣三 千元,並得連續開罰。
- b. 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 位及違規停放於腳踏 車停車位者,依違規 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或 停車位以外空間之規 定處理之,惟罰款金 額分別為新臺幣(□ 二千元□一千元) 及新臺幣(□一千元)。
- c. 住戶違反使用停車空 間方式者,管理委員 會應依本規約第二十 五條第一款第三目規 定處理之。

規停放車輛之處理方式, 並參考本社區現有停車場 管理辦法之罰責額度訂 定,以符實需。

- 四、本目罰款金額暫定,由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
- 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 條第二項:「住戶對共用部 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 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 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 經制止而不遵從者。|等規 定,明定倘有違反使用停 車空間方式之情形者 (如 違規堆放雜物等情形),逕 依本規約第二十五條第一 款第三目規定由前述法令 處理之。

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

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由具區分所有權人<u>身分或</u> 其配偶之住戶任之,其他管理

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

管理委員選任之資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須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之住戶任之。

- 一、本目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頒定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內容修定。
- 員,<u>須</u>由具區分所有權人<u>資格</u> 二、社區住戶對社區關心程 之住戶任之。 度,實務上不因其是否具

委員由住戶任之,並自本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身分而有絕
第三屆管理委員會開始實施。		對之差異。
		三、惟考量社區管理委員之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
		務委員職務重要性,尚不
		宜由所有住戶皆可為之,
		爰於本目增列具區分所有
		權人身分之配偶亦可擔任
		前述管理委員之職務。
		四、本目自本社區第三屆管理
		委員會開始實施。
第十一條第三款	第十一條第三款	一、按現有管理委員任期之規
管理委員之任期 <u>如下:</u>	管理委員之任期 <u>自當選</u>	定,以當選之日起算將造
(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	之日起為期一年。	成當屆管理委員與新任管
任之新任管理委員,其		理委員任期重複之問題。
任期自前一屆管理委		二、另無法於當屆管理委員任
員任期屆滿次一日起,		期屆滿前召開區分所有權
為期一年。		人會議選任新任管理委
(二)管理委員任期屆滿前且		員,致接鄰屆次之管理委
未能完成選任新任管		員任期無法銜接時,其新
理委員時,其新任管理		任管理委員之任期自當選
委員任期自召集人依		日起算,避免遇特殊情形
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		 時須再次修正規約。
會議完成選任管理委		三、管理委員任期維持一年,
員之日起,為期一年。		不予調整。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	本目新增。	一、本目新增。
管理委員之請辭:		二、為使管理委員重視其職位
□ 1、請辭管理委員職務,得		之穩定性及認識其職位對
以書面、電子通訊、網		社區正常運作之重要性,

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 之意思表示為之,其請 辭之意思表示自達到其 他管理委員或管理中心 當日起發生效力。其他 管理委員於收到表意人 以前述方式之請辭通 知,應立即將訊息轉知 管理中心。

- 2、請辭管理委員職務發生 效力後,表意人不得以 其為虛偽意思表示對抗 善意第三人,如因其意 思表示錯誤欲撤銷者, 以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 失者為限。
- 3、管理中心應自請辭發生 效力當日起算二日內,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解任公告,並於請辭發 生效力當日起算五日 內,依本條第二款規定 完成確認候補委員之遞 補意願。
- □ 1、請辭管理委員職務,應 以書面送達管理中心之 方式為之,其請辭之書 面意思表示自達到管理 中心當日起發生效力。

且避免因提出請辭後,生效要件還需再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心再行認定徒時間之浪費,爰於本目明定管理委員請辭之程序。

- 四、管理委員請辭,雖相關法 令未規定其為要式行為, 惟考量管理委員請辭對社 區影響重大,故宜約定需 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五、另依民法第八十六條:「表 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 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 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 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 明知者,不在此限。」第八

- 2、請辭管理委員職務發生 效力後,表意人不得以 其為虛偽意思表示對抗 善意第三人,如因其意 思表示錯誤欲撤銷者, 以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 失者為限。
- 3、管理中心應自請辭發生 效力當日起算二日內,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解任公告,並於請辭發 生效力當日起算五日 內,依本條第二款規定 完成確認候補委員之遞 補意願。

- 六、明定請辭生效後處理方式,加速社區相關作業之進行,其餘未於本目規定者依本規約相關規定處理之。
- 七、請辭應以書面或得以其他 方式生效,由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決議之。

第十三條第五款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 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管理委員<u>以外之住戶</u> 出席,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 限,並不得連續代理。

第十三條第五款

管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 管理委員會會議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 理一名委員為限。

- 一、本款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頒定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內容修定。
- 託其他管理委員出席,但以代 二、為避免一名管理委員於管理一名委員為限。 理委員會會議中行使兩票投票權之情形發生,將本款規定修正為請假之管理委員得委託其他管理委員以外之住戶出席會議。
 - 三、另為避免由同一住戶持續 代理出席,造成該管理委 員實質權責不明之情形發

		生,增加不得連續代理之 規定。
第十三條第八款	本款新增。	一、為保障住戶及利害關係人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會議		之權益,明定管理委員會
過程及會議相關資料,除因公		會議之會議過程及會議相
開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關資料公開原則。
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限制住		二、例外不得公開之情形如可
戶或利害關係人以錄音、錄影		除去且不影響管理委員會
或其他方式紀錄。但除去該不		會議之進行,仍應公開。
得公開部分即不違反前述規		三、管理委員會應依本規約訂
定者,仍應予以公開。本社區		定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規
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由		定,以完善社區運作。
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第二款	第十六條第二款	一、本款第二目新增,其餘目
管理費之收繳:	管理費之收繳:	次依序調整。
管理費之收繳: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次依序調整。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三、第二目減收金額暫定,依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三、第二目減收金額暫定,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三、第二目減收金額暫定,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以每 坪每月定額分擔,停車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分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訂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三、第二目減收金額暫定,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 四、本款第二目自本社區第三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含 停車位面積)計算,停 中每月定額分擔,停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分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定。(決議如後:建物管	(一)管理費之分擔基準,各 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 建物登記總面積(不) 達物登記總面積(不) 停車位面積)計算,停 中每月定額分擔,停 位以每位每月定額之標準由區 擔,定額之標準由區 所有權人會議 定。(決議如後:建物管	二、為鼓勵住戶擔任管理委員 職務,並慰勞管理委員之 辛勞,新增減收管理費之 規定。 三、第二目減收金額暫定,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之。 四、本款第二目自本社區第三

/月計)

/月計)

- (二)管理委員之建物管理 費,每月減收新臺幣 (□四百元□八 百元),減收之金額計 算應以各該管理委員 所屬當戶為限,並以各 月實際擔任管理委員 之天數比例計算之,自 本社區第三屆管理委 員會開始實施。
- (三)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 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 會訂定。
- <u>(四)</u>管理費以足敷第十七條 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 (二)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授權管理委員會訂定。
- <u>(三)</u>管理費以足敷第十七條 第二款開支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

為維護本社區住戶間之 共同利益,並確保良好生活環境,本社區一樓店面經營之類型,除受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第十四條限制外,且不 得作為高度污染社區環境之 營業類型,以及寺廟、教堂、 宗祠等相關目的使用。

本款新增。

- 一、本款新增。
- 二、為維護本社區品質及公共 利益,規範限制本社區一 樓店面經營類型。

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

本社區一樓店面,如因營 業所生垃圾量多於一般區分 所有權人者,使用社區垃圾儲 藏空間應另行負擔清潔費用。

本款新增。

- 一、本款新增。
- 二、為避免本社區垃圾儲藏空 間因營業所生垃圾影響一 般住戶使用權益,並為維 護垃圾儲藏空間整潔需

其負擔費用金額、垃圾運棄時
段、地點及清潔費用之使用方
式等相關規定,授權管理委員
會訂定之。

求,明定應另行負擔清潔費用之規定。

三、有關負擔費用金額、垃圾 運棄時段、地點及清潔費 用之使用方式等相關規定 由管理委員會定訂,其中 清潔費以使用於垃圾清運 及環境清潔等相關工作為 原則。